

2022 年国际中文教育研究课题指南

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
世界汉语教学学会

2022 年 5 月

说 明

一、国际中文教育研究课题由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和世界汉语教学学会联合发布，旨在加强国际中文教育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应用研究，努力构建国际中文教育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科研创新体系，推动国际中文教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为促进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世界多元文化互学互鉴搭建友好协作交流平台。

二、申报国际中文教育研究课题，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基础研究要密切跟踪国内外国际中文教育相关领域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前沿动态，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应用研究要聚焦国际中文教育发展过程中前瞻性、战略性、全局性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高的决策参考价值。

三、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重大项目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备丰富的相关教学、科研、管理经验；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不具备以上职称和学位条件的，须有 2 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青年项目申请人须是 40 周岁（含）以下青年教师和科研人员。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申请人可根据研究实际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在站博士后人员可申请，其中全脱产博士后须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请，在职博士后可以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

四、申请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以兼职人员身份从所兼职单位申报的，兼职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承担项目管理职责并承诺信誉保证。

五、《2022 年国际中文教育研究课题指南》（简称《课题指南》）分为具体条目和方向性条目两类。具体条目为重大类项目选题，方向性条目为重点、一般、青年项目和国际中文教育学科建设专项类选题（专项课题资助根据选择类别参照重点、一般、青年项目执行）。具体条目的申报，可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也可对选题的文字表述进行适当修改。方向性条目只规定研究范围和方向，申请人要据此自行设计具体题目。申请人可根据《课题指南》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结合自身研究兴趣和学术积累申报自选课题（包括重点项目）。自选课题与按《课题指南》申报的选题在评审程序、评审标准、立项指标、资助额度等方面同样对待。课题名称表述要科学严谨、简明规范，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六、国际中文教育研究课题的资助额度为：重大项目 20 万元，重点项目 10 万元，一般项目 5 万元，青年项目 1 万元。申请人可参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国际中文教育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以及所在单位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七、国际中文教育研究课题完成时限：重大项目研究一般为 2~3 年，重点、一般、青年项目研究一般为 1~2 年。

八、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2022 年国

际中文教育研究课题申报作如下限定：

（一）申请人同年度作为主持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作为课题组成员只能参与一个项目；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国际中文教育课题项目申请；在研的国家级项目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个国际中文教育项目申请。

（二）在研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项目及国际中文教育研究科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新的国际中文教育研究课题。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三）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个项目结项。

（四）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国际中文教育研究课题的，须满足论文或出站报告通过超过2年，并作出较大修改（需提交论文或研究报告原文，并附详细修改说明，注明申报成果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之间的联系与区别）。

（五）不得使用与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国际中文教育研究课题。

九、申报课题须按照《国际中文教育研究课题申请书》和《国际中文教育研究课题论证活页》（以下简称《活页》）要求，如实填写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没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在项目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3年内不得申报国际中文教育研究课题。

十、申报课题全部实行同行专家通讯初评。通讯评审实

行双向匿名评审制度，重点就项目申请的研究内容、思路方法、预期成果等论证部分进行评审。会议评审综合考察课题论证情况、申请人和参与人的研究经历、前期相关研究成果、研究内容是否获得其他资助等。

十一、获准立项后，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获准立项的《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最终成果实行匿名通讯鉴定，鉴定等级将予以公布。处特殊情况外，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擅自出版者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项目研究完成后不按规定进行鉴定结项或不提交研究成果的，项目研究逾期未完成且不提交延期申请的，未认真执行研究计划导致无法结项的。凡被终止实施的项目，由责任单位追回已拨经费或其剩余部分并返还语合中心，项目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报语合中心课题项目。

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项目管理平台中的“课题研究项目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管理以该系统为准。

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

世界汉语教学学会

2022 年 5 月 5

重大课题（具体条目）

1. 百年变局下国际中文教育发展动态、趋势研究；
2. 新时代中国语言文化国际传播渠道、体系建设与优化研究；
3. 国际中文教育数字化发展研究；
4. 国际中文教育标准应用与推广研究；
5. 中文生活资源全球供给状况调查与评价研究；
6. 国际中文教育本土化理论与实践研究；
7. 新时代国际中文教育舆论环境研究；
8. 国际中文在线教育模式创新与优化研究；
9. 各国汉学家和中国研究人才培养现状与未来思路研究；
10. 海外各国华文教育发展现状调查研究。

重点、一般、青年课题（方向性条目）

1. 国别/区域大中小学开展中文教育情况调查研究；
2. 新形势下中外开展语言文化交流的机遇、挑战与展望研究；
3. 各国大中小学中文教师准入及培养模式研究；
4. 多语环境下国际中文教育研究；
5. 国别化国际中文教学模式与教学法研究；
6. 各国中文在线教学状况调查及优化对策研究；
7. 本土中文学习者学习能力评价及路径优化研究；
8. 中文教材、教辅读物数字化效果评估与案例研究；
9. 中文水平考试 HSK 与其他世界考试标准国际应用比较研究；
10. 各国中文及相关专业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查研究；
11. 世界主要国家利用信息技术开展二语教学比较研究；
12. 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管理模式研究；
13. 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对海外中文教学贡献度研究；
14. 国际组织官员语言使用状况及语言意识调查研究
15. 中文+职业教育融合发展研究；
16. 高端中外互译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17. 国际中文教育市场化发展路径、典型案例研究；
18. 国别/区域国际中文教育市场供求实证分析与对策研究；
19. 国际中文教育与经济关系实证研究；
20. 国际中文教育中的语言本体与习得研究；
21. 世界各国推动语言国际传播政策与法律保障体系研究；
22. 世界各国民间组织参与本国语言文化国际传播机制与模式研究；

23. 新兴技术对国际中文教育带来的挑战、发展机遇及应用前景研究；
24. 国际中文教育品牌历史发展与创新研究；
25. 华人传承语在国际中文教育中的作用研究；
26. 世界主要语言文化推广机构运作经验比较、实践案例研究；
27. 国际中文教育资源数字化研发与供给研究；
28. 世界主要语言进入他国国民教育体系经验比较研究。

国际中文教育学科建设专项类课题（方向性条目）

1. 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综合改革研究；
2. 国际中文教育学科体系建设研究；
3. 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知识素养和全球胜任力指标体系构建与评估研究；
4. 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导师队伍建设研究；
5. 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课程设路与教材建设研究；
6. 面向海外中小学的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研究；
7. 世界主要语言推广国家（英、美、德、法、西、日、韩等）第二语言教育专业人才培养与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比较研究；
8. 国别/区域本土化国际中文教育案例研究及案例库建设；
9. 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建设评估研究；
10. 国际合作联合培养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研究。